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

113年度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.11.11	高雄市財團法人三山國王廟	分離式變頻冷氣機1臺、個人電腦2臺、列表機2臺/168,700元整	提升七賢路派出所辦公環境品質	於113年6月19日由市府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1303134000號函核准。
2	113.02.09	合力頌有限公司/吳健瀧	分離式變頻冷氣機2臺/140,805元整	提升五福四路派出所辦公環境品質	於113年7月17日由市府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1303662000號函核准。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30萬9,505元		

備註：

1.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**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**

2.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